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許祐豪

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曾郁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許祐豪自民國115年6月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計1,291,696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

01 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  
02 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償  
03 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
04 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  
06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 
07 用債權人清冊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08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  
0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收入切結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郵  
10 局及華南銀行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
11 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國泰人  
12 壽出具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與契約內容一覽表、全戶戶籍  
13 謄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1  
14 號卷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不能清  
15 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  
16 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 
17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  
18 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0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陳雪鈴

25 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26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，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1號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1,265,000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 華南銀行：261,522元。 2. 中租迪和公司：1,218,808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1,480,330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1,480,330元 華南銀行陳報願提供分180期0利率之還款方案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即每期需還款1,453元（計算式：261,
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522元÷18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每月清償能力：30,000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其受僱他人擔任水電工，有做才有錢，老闆缺工才會叫聲請人去工作，每月收入約3萬元等語。經核聲請人均無任何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，且於110年4月30日退保後未再有投保紀錄，所陳薪資亦未低於最低基本工資數額，應認可採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	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。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.存款：約200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國泰人壽終身壽險與醫療終身保險等共五筆，計算截至115年3月20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160,807元（計算式：69,760元+30,947元+60,100元），且未有任何保單借款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無。 5.股票：無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0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,618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1,382元。因債權人中租迪和公司並未表示願提供分期還款方案，應認需全額清償，故應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